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校 127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慶祝校慶，提倡運動風氣，提升團隊精神及培養運動員堅忍奮發精神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特舉辦本運動競賽。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三、承辦單位：117 級體育協進會。

四、比賽日期與檢錄地點：

【各項賽程表將公佈於體協官方 IG、體委群組】

（一） 田徑個人賽、熱舞競賽、趣味競賽(桶來運轉)與大隊接力訂於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進行比賽。

（二） 運動會所有檢錄場地：星夢谷前。

五、比賽地點：操場、室外籃、排球場與莘學球場。

六、報名日期、方式：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23：59 截止。

（二） 報名方式：請至體委群組下載報名表，以系為單位填寫完成後由體委夾帶檔案寄至 117ntcupe@gmail.com

（三） 熱舞團體及個人報名方式:體協會提供報名表單，需自行填寫報名。

（四） 熱舞團體報名表單需填寫各組員系別、名字、隊伍名稱，附上音檔。

（五） 熱舞個人報名表單需填寫系別、名字，附上音檔。

（六） 團體競賽甲組以班為單位、乙組以系為單位，乙組可報名多組，例:教育 A、教育 B。

（七） 主旨請務必標明【系別】，例：教育學系 運動會報名表。

（八） 保證書請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五)下午 18：00 前交至中正樓器材室旁的體協專用信箱。

（九） 收到回覆即完成報名手續，亦可私訊體協會 IG 官方帳號、體委群組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聯絡人：體協會會長-蔡淙宇同學

體協會資訊組-羅子涵同學

體協 IG 帳號：ntcupe_117

七、競賽項目：(體育系為甲組選手，其他各系為乙組選手)

（一） 田徑競賽：

1. 男生甲組：

(1)田賽：跳高、跳遠。(2)徑賽：100M、200M。

2. 男生乙組：

(1)田賽：跳高、跳遠。(2)徑賽：100M、200M。

3. 女生甲組：

(1)田賽：跳高、跳遠。(2)徑賽：100M、200M。

4. 女生乙組：

(1)田賽：跳高、跳遠。(2)徑賽：100M、200M。

※田徑項目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跳高高度晉升

	女子組	男子組
高度(公尺)	1.10	1.45
	1.15	1.50
	1.20	1.55
	1.25	1.60
	1.30	1.65
	1.35	1.68
	1.40	1.71
	1.43	1.74
	1.46	1.77
	1.49	1.80
	1.52	1.83
	1.55	1.86

（二） 大隊接力、混合男女 4x100M 接力：

1. 男女混合甲組：

女生 6 人，男生 12 人，每人跑 125M(半圈)，全程共 2250M。（1—6 棒次女生，7—18 棒次男生）

2. 男女混合乙組：

女生 8 人，男生 8 人，每人跑 125M（半圈），全程共 2000M。（1—8 棒次女生，9—16 棒次男生，男生人數不夠可由女生替補，但女生人數不夠不能由男生替補。）※以上皆為第 3 棒同學開始搶跑道。

3. 甲組及乙組混合 4x100M 接力棒次順序應為：男、女、男、女，(該項目不搶跑道)

（三） 趣味競賽：(甲組以班為單位、乙組以系為單位可報名多組)

1. 每系 8 至 15 人(男女不限)，每回合競賽時間為 3 分鐘。

2. 第一位參賽者為起始拋球者，最後一位參賽者為最終接球者。

3. 競賽可能會使用桌球、高爾夫球、網球及壘球(依照大會當下提供的物品為主)，各物品依主辦單位公告之計分標準計分，並提供各隊塑膠桶 3 個作為接球器材。

（四） 熱舞比賽：

1. 團體排舞賽：每隊 3-10 人為一組，不限男女，歌曲三分鐘為限，舞蹈風格：Hip-Hop（嘻哈舞）、Locking（鎖舞）、Popping（機械舞/震感舞）。
2. 團體排舞可跨系組隊，每人每組僅能報名 1 隊，不得重覆報名。
3. 個人排舞賽：分為女生組與男生組，歌曲一分鐘為限，不限舞種

八、抽籤：115 年 11 月 17 日(二)中午 12：20 由運動會的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各項目道次。

九、競賽辦法：

（一） 乙組競賽項目皆以系為單位報名參加(甲組以班為單位報名)，田徑個人賽、混合 4x100M 接力及大隊接力採計時決賽。

（二） 團體項目（大隊接力、混合 4x100M 接力、趣味競賽）各系自由參加，該項目報名組數不足四隊，則取消該項比賽。

（三） 徑賽項目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開始檢錄，田賽項目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開始檢錄，檢錄 5 分鐘後，點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四）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姓名需與保證書及報名表相同,否則不予出賽)，親自到檢錄處進行檢錄，不得由他人代替檢錄。

（五） 男女混合乙組大隊接力，若男生人數不足可由女生替補，但仍按照男生參賽的規定實施。(不包括男女混合 4x100M)

（六） 趣味競賽參賽者依序排列，隊伍前後兩端距離約 5 公尺。競賽開始後，參賽者依序向後拋球，由指定接球者使用塑膠桶接球，並依規定順序傳遞塑膠桶。

（七） 第一位參賽者完成拋球後，須將塑膠桶傳遞至第四位參賽者；其餘參賽者依相同方式進行拋球及桶子傳遞，並可同步進行。

（八） 競賽時間結束後，以最後一位參賽者桶內所剩有效球類之總分作為該隊成績，依總分高低決定名次。

十、獎懲：

（一） 田徑與熱舞個人賽前 3 名，頒發金、銀、銅牌和獎狀；第 4 名頒發獎狀 1 張，各項競賽視報名人數，由大會決定錄取名次。

（二） 大隊接力男女混合甲組最多錄取 2 名；男女混合乙組及團體排舞最多錄取 6 名頒發錦旗。

（三） 男女混合 4x100M 接力甲組最多錄取 2 名；男女混合乙組最多錄取 3 名頒發錦旗。

（四） 趣味競賽 40 隊（含）以上錄取 10 名、25 隊以上 8 名、25 隊（含）以下 6 名頒發錦旗。

（五）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符者，一經證實後，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並報請學校議處。

（六）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之判決與違背運動員之精神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項目之資格及名次外，並報請學校議處。

（七） 破記錄獎：依本校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辦理。

十一、比賽爭議：

（一）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二）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並需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十二、申訴程序：

由單位領隊簽名蓋章，以書面形式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申訴判決將由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程於賽後三十分鐘內補齊正式手續，而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三、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經大會競賽組裁定使得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進行。

十四、本規程經校慶籌備會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十五、**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 2026 田徑規則。**

十六、附則－注意事項：

（一） 趣味競賽：

1. 接球者須站於指定接球範圍內，不得任意移動位置接球。
2. 球類須成功進入塑膠桶內，且於競賽結束時仍留在最後一位參賽者的桶內，方可列入計分。
3. 未成功接入桶內之球，不得重新撿起或再次使用。
4. 參賽者須依指定順序傳遞塑膠桶，不得任意更改傳遞順序或跳過指定位置。
5. 塑膠桶須以交接方式傳遞，不得以拋擲方式傳遞。
6. 競賽時間結束時，所有參賽者須立即停止動作，由裁判確認有效

球數及總分。

7. 若競賽時間結束時，未完成主辦單位規定之桶子傳遞流程，該隊成績以 0 分計。
8. 如遇成績相同或其他未盡事宜，由裁判依主辦單位公告之規定判定。

（二） 徑賽項目：

1. 4x100 公尺混合接力區接力需在 30 公尺的接力區內完成。
2. 大隊接力需在 20 公尺的接力區內完成。
3. 交棒必須在接力區內完成，而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或四肢的位置。
4. 交接棒過程中掉棒須由傳棒者將棒子拾回，而非接棒者。
5. 選手交棒後，仍應繼續留在本道內，直到同棒次的全部接完後再自行離開。否則若發生阻礙之行為，其全隊被取消資格。
6. 用投擲交棒或其他方法協助者，則會被取消資格。
7. 競賽項目第一次起跑違規將給與一次警告，第二次將取消資格。
8. 個人賽項目及男女混合 4x100 公尺可以自行決定是否穿著釘鞋。
9. 團體項目除男女混合 4x100 公尺外其餘不可穿著釘鞋。

（三） 田賽項目：

1. 跳遠項目每個人透過三次試跳後，取最佳成績排名。
2. 跳高項目每個高度共有三次機會。
3. 跳高項目甲、乙組將併組進行比賽。

（四） 如對賽程安排有問題，請在比賽前三天向競賽組提出，以便工作人員處理。

（五） 如活動有變更，將公佈於體育組網頁、中正樓體協會公佈欄、各體委社群，請密切注意。

（六） 請盡量著運動服裝參賽，以避免受傷。

（七） 參賽選手必須繳交選手保證書，才能參與比賽，若沒繳交者，一律禁止出賽。

校慶運動會聯絡人：

（一）117 級體協會會長：蔡淙宇同學

文書組：吳哲豪、胡淮睿同學

資訊組：羅子涵同學

體協官方 IG：ntcupe_117

（二）學 務 處 體 育 組 ：賴文璇老師　TEL：04-22183314